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65/E54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新咪錶營運公司完成短時間內相繼出現大量咪錶無電及錢箱爆滿事件的處理，本局除持續監察其營運情況，亦會督促新營運公司須遵照經營服務合同之規定，於兩年內完成更新全澳咪錶設備。

1. 經營全澳逾萬個遍佈不同位置的咪錶具一定複雜性，除需熟識咪錶的位置分佈、咪錶的維修保養等，在人員的培訓及磨合，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妥善接管經營。而在短時間內相繼出現大量咪錶電池無電及錢箱爆滿，這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屬個別事件，本局已即時要求新營運公司訂購新電池和增聘人手以便盡快處理。
2. 目前，新咪錶營運公司已完成上述咪錶的電池更換及錢箱回收工作，同時已增聘人員加強街道咪錶的管理和服務。按營運服務合同規定營運公司每月須提交管理報告，而本局亦會派員巡查咪錶、標誌牌及標線等狀況，若發現問題會立即通知管理公司跟進。
3. 現時全澳門咪錶逾 10,000 個，隨著駕駛者對咪錶付費方式的要求越來越高，營運公司在電子支付軟件開發、生產、硬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設備的運輸及道路所涉及的更換安裝工程需時，故設兩年過渡期更新全部咪錶設備屬合理範圍。而為了減低咪錶設備更換對使用者的影響，有關工作將分階段進行，並會先更換南灣區及新橋區的咪錶。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廿日